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3號

抗 告 人 陳聖惠

陳昭陽

相 對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12月12日本院橋頭簡易庭114年度司拍字第266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抗告，非因裁定而受不利益者，不得為之，為訴訟法上之原則，故抗告倘已失其目的，而無實益，即應認其為無理由而予駁回（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55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聲請人合法撤回聲請者，即發生原聲請消滅之效果，其效果並溯及既往，回復未聲請之狀態，於已為裁定後聲請撤回者，該裁定當然失其效力，無再對之廢棄之可言（最高法院64年台抗字第42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相對人前向本院聲請拍賣抵押物，經本院橋頭簡易庭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12月12日以114年度司拍字第266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准予拍賣，抗告人不服原裁定，提起本件抗告。嗣相對人於115年1月5日具狀撤回上開拍賣抵押物之聲請，有相對人提出之民事撤回聲請狀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17頁）。依前揭說明，相對人既已撤回其聲請，本件回復未聲請之狀態，原裁定即當然失其效力，即無再對之廢棄可言。本件抗告已失所附麗而無實益，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

駁回。至抗告人陳昭陽固具狀撤回本件抗告，惟按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，共同訴訟人中1人之行為有利益於共同訴訟人者，其效力及於全體，不利益者，對於全體不生效力，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而有利益於共同訴訟人或不利益於共同訴訟人，係指於行為當時就形式上觀之，有利或不利於共同訴訟人而言。非指經法院審理結果有利者其效力及於共同訴訟人，不利者其效力不及於共同訴訟人而言（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93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民事訴訟法有關共同訴訟之規定，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之，此觀非訟事件法第11條規定甚明。是抗告人陳昭陽撤回抗告之效力，自形式上觀之係不利於抗告人陳聖惠，徵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其撤回對於全體不生效力。附此指明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楊捷羽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書記官 許雅如